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內幕消息 涉及華潤紫竹的建議內部重組

本公告乃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 建議內部重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並批准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醫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雙鶴將同意收購，及北京醫藥將同意出售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華潤紫竹**」)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115,453,100.00元(相當於約3,429,303,845.29港元)(「**建議內部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紫竹由北京醫藥全資擁有並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華潤雙鶴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0.19%權益，華潤雙鶴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於建議內部重組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華潤紫竹持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0.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內部重組將構成本公司出售於華潤紫竹的權益。

建議內部重組之代價乃計及根據北京醫藥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2月21日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對華潤紫竹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華潤紫竹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3,115.4531百萬元，其乃於評估基準日（2023年8月31日）基於收益法進行估值。由於評估報告乃根據收益法編製，故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委聘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進行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於必要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就建議內部重組刊發之公告。

## 進行建議內部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紫竹主要從事女性健康用藥及器械、口腔用藥、眼科用藥、糖尿病用藥、原料藥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華潤雙鶴主要從事新藥研發、製劑生產、藥品銷售、原料藥生產、製藥裝備及其他業務，及積極佈局普仿藥業務、輸液業務、差異化藥業務、創新藥業務四大業務平台，同時深耕慢病、輸液、兒科、腎科、精神及神經等多個治療領域。

建議內部重組標志著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優化資源配置，並展示整合能力，旨在整合化工藥品業務及提升華潤紫竹與華潤雙鶴之間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整體業績。此亦展現本公司堅持按照國資委的要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整體質素及績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內部重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雙鶴及／或北京醫藥及／或華潤紫竹之董事職務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建議內部重組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於華潤紫竹持有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0.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內部重組將構成本公司出售於華潤紫竹的權益。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建議內部重組的股權轉讓協議，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建議內部重組的股權轉讓協議，且建議內部重組的完成將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故建議內部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74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